

关于《纲要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李永宏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工作机构负责人：

现将《纲要报告》的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3月28日至29日，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晋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审议情况的汇报，大会资料组对人大代表提出的12条修改意见与建议进行汇总并向市政府作了反馈。对人大代表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反复推敲，对《纲要报告》共修改7处，分别是——

1、有代表提出，《纲要报告》没有明确表述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所确立目标任务的完成与落实情况。

现将《纲要报告》第一部分“——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生活质量和水平日益提高”一段最后一句修改为：“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立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承诺的十件实事除农民网上行、村通广播电视等因省供设备不到位、软件技术等客观因素尚未全部完工外，其余的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完成率为98%。”

2、有代表提出,《纲要报告》在阐述焦炭产业时,提出“巩固晋中焦化市场霸主地位”,应当修改为“突出焦化工产品的主导地位”。

现将《纲要报告》第二部分“(一)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市域经济总量和质量”第二段“综合效益明显好于其它地区”之后修改为:“巩固晋中焦化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焦化工产品的主导地位”。

3、有代表提出,“在园区建设上谋求新突破”一段文字中,应明确将祁县经济开发区列入其中。

现将《纲要报告》第二部分“(一)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域经济总量与质量”第六段中,第三个层次的表述修改为:“第三个层次是支持平遥工业新区、榆次修文工业基地、祁县经济开发区、玻璃器皿工业园和太谷医药园等县(区、市)重点园区加快发展”。

4、有代表提出,在新农村建设上,应切实加大财政投入的力度。

现将《纲要报告》第三部分“(二)全力引深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新农村建设”第四段最后,增加“全市安排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及取消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税率转移支付资金1.6亿元。”

5、有代表提出,《纲要报告》要考虑在山区乡镇适当多布中小学网点,方便农村孩子的上学。

现将《纲要报告》第三部分“(五)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努力构建和谐晋中”第二段“彻底消灭单师校、复式校,逐步实现标准化”后,增加“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中,山区乡镇适当增加小学布点,方

“巩固晋
的主导地
提升市域
之后修改
主导地位”。

6、有代表建议，在“十一五”时期，应大力推广司法仲裁工作。

在《纲要报告》第三部分“(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先进文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段中，“……做好人民群众信访工作”后，增加“重视司法仲裁队伍建设。”

7、有代表建议，应进一步加大对街头网吧的整顿力度，严格禁止未成年人进入。

在《纲要报告》第三部分的“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一段中，“推进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群众性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后，增加“强化文化市场管理，加大对网吧的整顿力度。”

代表们提出的其他建议，已经在《规划纲要》修正中采纳；属于工作层面的问题，也已在文字上作了修改。